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11月6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為推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八至十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置當然委員一人，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諮詢委員任期一年，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或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背景之實務工作者。
- 三、委員遴選方式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人士，至中心會議彙整討論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期滿得續聘之，以上均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相關工作計畫、活動課程諮詢。
 - (二)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聯繫協調。
 - (三)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之教育、文化、福利等諮詢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每學年共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